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政发〔2015〕13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 的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5〕2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1. 坚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对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转型升级项目、创新创业项目等，特别是新上项目，各级优先给予支持。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细化目标任务、政策落实、资金投入、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国家统计局枣庄调查队参加）

2. 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提高劳动密集型产业吸纳就业能力。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培养新型职业农民，鼓励有文化、有技术、有市场经济观念的各类城乡劳动者根据市场需求到农村就业创业。创新服务业发展模式，大力发展金融租赁、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健康养老、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发挥小微企业发展聚集优势，争创国家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城市。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落实国家规定的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和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等税收政策。（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税局牵头，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国税局参加）

3. 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落实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全市统一执行 1.5% 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从 2015 年起，将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政策适用范围由化解产能严重过剩、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主辅分离、兼并重组 5 类困难企业，扩大到所有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符合条件的上述 5 类困难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补贴；其他企业一般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30% 给予稳岗补贴，最高不超过 50%。建立失业动态监测、预测预警和预防调控“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研究制定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国资委、国家统计局枣庄调查队参加）

二、全面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4. 培育创新创业公共平台。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各级可认定一批众创空间，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给予适当补贴。鼓励盘活商业用房和破产、困难企业闲置厂房等资源作为众创空间。允许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从省、市奖补资金中拿出部分资金，通过入股、借款等形式，扶持入驻初创小微企业发展。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

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学习推广海尔“人人创客”做法，鼓励企业由传统的管控型组织向新型创业平台转型，让员工成为平台上的创业者。调整完善创业示范平台奖补政策，被遴选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含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的，根据入驻企业个数和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每处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中小企业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参加）

5. 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壮大创业投资规模。鼓励支持创业企业在创业板、新三板上市融资或在产权交易平台融资。鼓励支持大中型企业参股创业企业或创业企业之间相互参股，共担风险，共同发展。推动多渠道股权融资，依法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等融资新模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市人民银行参加）

6. 调整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10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可上浮 3 个百分点，给予全额贴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300 万

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贷款贴息。对还款及时、无不良信贷记录的,允许再申请一次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积极探索创新反担保方式,对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以及大型商场、加盟连锁企业给予一定的创业贷款反担保信用额度,允许其在信用额度内为其所辖企业、商铺提供反担保。对担保基金规模当年增长 5%以上的,由中央财政按当年新增担保基金总额的 5%给予风险补偿;对当年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总额的 1%给予奖励性补助,由中央和省各承担 0.5%。对从事网络创业的,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人民银行参加)

7.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积极落实国家促进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可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不在目录内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凡未纳入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内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一律不得向企业收费。对不执行清单管理的乱收费行为,由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市财政局、市物价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参加)

8. 完善创业补贴政策。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满 12 个月的创业者，给予不低于 1.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按照申请创业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 2000 元的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对于就业困难人员创办的个体工商户，领取执照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创业大学应优先为有创业能力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提供创业场所，按规定给予场地租赁费用减免。有条件的区（市）可对毕业年度的高等院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参照实际租赁费用给予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可与小微企业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参加）

9. 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经与单位协商一致，专业技术人员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或在完成本单位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前提下，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兼职收入归个人所有。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的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限制。在枣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创办的企业，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按至少 50%、最多 70%的比例折算为技术股份。（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参加)

10. 鼓励农村劳动力创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吸引农村劳动力创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对政府主导、财政支持的农村公益性工程和项目，可采取购买服务、PPP 等方式，引导农民工等返乡人员创设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管护和运营。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搭建一批农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符合条件的纳入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奖补范围。支持农民网上创业，推广“淘宝村”发展经验，建设一批“电商示范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物价局、市人民银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参加)

11. 发挥创业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创建创业型城市、创业型镇(街道)、创业型社区，加强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市里每年在各区(市)推荐的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特色的优秀创业项目中，遴选不少于10个市级优秀项目。重点扶持10家左右具备领军潜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大学生新创企业，在经营

场所、创业担保贷款等方面进行重点扶持。适时选树创业典型人物，对新选树的“枣庄市十大大学生创业之星”“枣庄市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枣庄市创业大赛”前五名，给予适当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参加）

三、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12. 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到镇事业单位服务满 1 年后，如有岗位空缺，经考核合格，可与所在单位签订不少于 3 年的聘用合同。加大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录基层公务员力度，经过 3 年至 5 年，定向考录比例一般应达到当年镇公务员录用计划的 30%以上。区（市）及以下事业单位招聘要结合当地服务期满基层项目毕业生数量，按不少于当年服务期满毕业生总数 30%的比例，拟定定向招聘计划。将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纳入“社区就业计划”，用于吸纳择业期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鼓励在枣高等院校允许全日制在校学生休学创业。凡创办企业的学生，可视为其参加实习、实训或实践教育的时间，并按相关规定计入学分。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水利渔业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团市委参加)

13. 落实完善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70%以上的见习单位，政府见习补助比例提高 10%。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低保家庭、城市零就业家庭、农村贫困家庭和有残疾人证的毕业生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其他人员补助标准为 600 元/人。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属地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参加)

14. 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确保就业困难人员“出现一个、认定一个、援助一个、稳定一个”。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且实际履行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由政府部门出资开发或购买的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市政与治安管理、公共设施管理与环境维护、社区服务等公益性岗位，应按照不低于 50%的比例招用就业困难人

员。对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在公益性岗位工作期满后仍难以就业，且工作期间考核优秀的人员，经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公示，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可适当延长工作期限，续签劳动合同。续签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3 年。续签合同期满后仍不能实现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各区（市）要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科学设定公益性岗位总量，适度控制岗位规模，制定岗位申报评估办法，建立定期核查机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不得用于安排非就业困难人员。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在岗情况的管理和工作考核，完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扶持政策期满退出办法，做好退出后的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加大对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与就业联动机制，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其 6 个月时间内的劳动所得不计入家庭收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参加）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15. 搭建资源整合的培训平台。完善政府购买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机制，统筹编制全市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逐步整合各类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建立统一的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 and 培训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对培训的全过程实行动态管理，逐步实

现同一地区、同一专业培训质量标准和补贴标准统一，防止低水平、重复培训。2016 年，在全市先期实现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整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参加）

16. 加强高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人员参加中、高级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国家规定逐步完善全额补贴机制，调动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性。做大做强“金蓝领”培训项目，强化紧缺急需高技能人才培养，适当提高培训补助标准。积极参与“创业齐鲁训练营”项目，每年按规定选拔有持续发展和领军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高层次进修学习或交流考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参加）

17. 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对企业与培训学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开展培训的，可先行拨付部分职业培训补贴。推行现代学徒制培训模式，支持企业以新招用和转岗人员为重点开展培训。搭建互联网移动培训平台，建立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新型培训模式，方便劳动者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对通过互联网移动在线培训学习的，记入学习课时。加快枣庄创业大学建设。进一步完善创业培训补贴保障机制，建立培训、实训、孵化、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创业培训机制，

提高创业者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参加）

五、创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18. 保障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切实将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持各区（市）按照精准发力、绩效管理的原则，创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参加）

19. 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的均等化、精细化和专业化水平。加快“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建设，继续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创业型社区、数字就业社区建设，打造充分就业型、创业创新型、智慧就业型、标准服务型的“四型”就业社区。实施“智慧就业”工程，运用“大数据”技术，建设集中一体化的人力资源基本信息库和企业用工岗位信息库，推动有关部门数据的互联互通、协同共享，实现就业管理服务的全程信息化。各级财政要将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重点向“智慧就业”工程倾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国家统计局枣庄调查队参加）

20. 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办法。以常住地为登记点，对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事实或就业要求、符合我市就业失业登记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就业创业政策均享制度，对就业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连续居住 6 个月以上且在当地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保障其与本地户籍人员享受同等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1. 建立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健全就业统计指标，完善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逐步将性别、非农就业等指标纳入统计监测范围，开展“大数据”就业监测，探索建立创业工作统计指标。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扩大调查范围，增加调查内容。加大就业统计调查监测人员、经费和软硬件等保障力度，推进就业统计监测信息化建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枣庄调查队参加）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措施。要切实转变职能，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法院，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